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板聲字第11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正豐
　　李正忠
相　對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李正豐供擔保新臺幣3,153,295元後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108690號拍賣抵押物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52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強制執行，並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執字第108690號拍賣抵押物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惟上開案件一旦執行，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，聲請人李正豐已向本院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並由本院以110年度板簡字第522號審理中。為此，請准裁定於前開第三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

抗字第442號裁定足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系爭執行事件及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110年度板簡字第522號、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卷宗查核無訛。而聲請人李正豐主張相對人對聲請人李正豐所有之不動產強制執行，一旦執行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，亦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卷宗核閱屬實。為免聲請人李正豐將來訴訟判決確定或終結（撤回起訴、和解）後，受有無法回復原狀之損害，其聲請於上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前，暫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堪認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惟為確保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，並兼顧兩造之權益，爰命聲請人李正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。次查，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強制執行可能所受之損害，應為於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期間，在通常情形下，其債權因無法續行執行而未能即時受償之相當於利息的損害。準此，應以此利息損失作為本件停止執行擔保額之計算依據。而前開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屬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案件，其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，不得上訴至第三審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訴訟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間各為10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月，加計裁判送達、上訴等期間，則訴訟審理之期間約需3年，以之預估為聲請人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再本件相對人依系爭執行事件分配表得受償之金額為21,021,964元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存卷可參，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受有之利息損害約為3,153,295元（計算式：21,021,964元x 5%x 3年＝3,153,2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以此為擔保金備供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。又聲請人李正忠並非本院110年度板簡字第522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之當事人，則其聲請裁定停止執行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末本件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之效力僅及於相對人，至於相對人以外之併案執行債權人，不受本件

停止執行裁定效力之拘束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施函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昌穆